

核能二廠除役計畫重要管制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

(更新日期 113 年 3 月 15 日)

編號	重要管制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KS-DP-01	核二廠除役年度執行報告及除役計畫修正版，應每年提報主管機關審核。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電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1 日提報核二廠除役年度執行報告，經本會審查，於 112 年 6 月 6 日函復同意備查。 2. 台電公司須依「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於每年 3 月底前提報核二廠除役年度執行報告及除役計畫修正版。
KS-DP-02	除役期間應加強場址特性條件監測，並適時更新場址特性資料，以強化天然災害應變作業能力。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p>本會要求台電公司於核二廠除役期間應持續依福島事故總體檢與天然災害有關之核管案件，檢視確認廠址特性條件及各項危害評估結果，提出廠址特性條件監測、各項危害評估及定期更新之規劃作法與辦理情形之綜整說明，俾強化因應天然災害之能力。</p>
KS-DP-03	<p>除役各項作業執行前，應完備各相關程序書，並完成人員訓練。</p> <p>除役期間組織與人力變動，應進行規劃評估。</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電公司已於核二廠兩部機組進入除役期間前，完成除役程序書增修作業及人員訓練。 2. 台電公司已將核二廠除役計畫

		<p>人員訓練方案納入程序書，並據以執行人員訓練。</p> <p>3. 除役期間電廠組織及人力變動，台電公司應進行規劃評估。</p>
KS-DP-04	<p>輻射特性調查作業計畫含導出濃度指引基準(DCGL)及輻射特性調查報告，提報主管機關審核。</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p>台電公司預定於 113 年 7 月提報核二廠輻射特性調查作業計畫，本會將依程序辦理審查作業。</p>
KS-DP-05	<p>除役計畫相關文件保存年限，依照「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審核者，應列為永久保存；其餘應至少保存至除役完成後 10 年。另法規有明文規定者，得從其規定。</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電公司提出核二廠除役相關文件保存項目清單，經本會審查，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函復同意備查。 2. 台電公司須依「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核二廠除役期間之文件保存作業。
KS-DP-06	<p>除役期間核子燃料全部移出核子反應器設施前之安全分析報告、技術規範及整體性維護管理方案，提報主管機關審核，並定期更新。在未經核准前，應依原運轉規定辦理。</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電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提報核二廠除役過渡階段前期技術規範及安全分析報告更新內容。 2. 台電公司提報核二廠除役期間整體性維護管理方案，經本會審查，於 111 年 7 月 6 日函復同意備查。
KS-DP-07	<p>兩部機組吊運用過核子燃料</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p>行政管制。</p> <p>護箱裝載池復原設計變更規劃作業，提報主管機關審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兩部機組吊運用過核子燃料行政管制，台電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核二廠除役程序書，增訂兩部機組不得同時進行燃料挪移之規定。 2. 台電公司已先提出核二廠護箱裝載池復原案安全分析報告，經本會審查，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函復同意。 3. 本會將於台電公司提出護箱裝載池復原案之設計變更申請時，依程序辦理審查作業。
KS-DP-08	<p>用過燃料池仍有用過核子燃料期間，用過燃料池水位儀、水溫測量及相關補水措施等皆須維持可用。</p> <p>用過燃料池島區建置規劃作業，提報主管機關審核。</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電公司將沿用現行的用過燃料池監視方式及補水措施。 2. 台電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提報用過燃料池島區建置規劃作業，本會已提出審查意見，請台電公司答復。本案持續依程序辦理審查作業中。
KS-DP-09	<p>除役期間系統設備安全分類定義仍須依循「核能組件安全分類導則」、美國核管會法規指引 RG 1.26 及 1.29。</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p>除役期間系統設備安全分類定義仍依循相關導則與指引規定辦理。</p>
KS-DP-10	<p>「機組於大修或冷停機期間第 5 部緊急柴油發電機管制方案」修訂，在未核准前，應依原運轉規定辦理。</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p>「機組於大修或冷停機期間第 5 部緊急柴油發電機管制方案」修訂未核准前，核二廠依原規定辦理。</p>

<p>KS-DP-11</p>	<p>主控制室及用過燃料池島區控制中心明顯標示安全相關設備及必須維持之設備系統，使運轉人員易於盤面監控與操作。</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電公司已分別於110年12月28日及112年3月17日完成1號機及2號機主控制室停止運轉設備系統相關標示。 2. 用過燃料池島區控制中心標示作業，台電公司應依管制時程辦理。
<p>KS-DP-12</p>	<p>除役保留區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設置申請。</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p>本會將於台電公司提出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設置申請時，依程序辦理審查作業。</p>
<p>KS-DP-13</p>	<p>除役期間消防計畫依終期安全分析報告(FSAR)9.5.1及美國核管會法規指引 RG 1.191所列美國消防協會(NFPA)規定辦理。若有變更須另案申請。</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p>除役期間於核子燃料未移出反應爐前，消防計畫持續沿用運轉期間之方案辦理；如有個案須變更者，需提申請送本會審核。</p>
<p>KS-DP-14</p>	<p>兩部機執照屆期後更新廠址歷史評估報告，提報主管機關審核。</p> <p>拆除作業計畫含輻射劑量合理抑低，提報主管機關審核。</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p>本會將於台電公司提出廠址歷史評估報告更新版與拆除作業計畫時，依程序辦理審查作業。</p>
<p>KS-DP-15</p>	<p>清潔外釋計畫修正版提報主管機關審核。</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p>本會將於台電公司提出清潔外釋計畫修正版時，依程序辦理審查作業。</p>

<p>KS-DP-16</p>	<p>用過核子燃料未全部移出用過燃料池前，應備有緊急應變計畫。</p> <p>「緊急應變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區」之解除或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審核。</p> <p>「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之解除或變更，應擬訂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審查。</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未全部移出用過核子燃料池前，仍備有對應緊急應變計畫。 2. 本會將於台電公司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區」之解除或變更申請時，依程序辦理審查作業。 3. 本會將於台電公司提出「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之解除或變更申請時，依程序辦理審查作業。
<p>KS-DP-17</p>	<p>事件通報程序，依照「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電公司於111年2月11日提送核二廠除役相關通報程序書修訂版，經本會審查，於111年2月15日函復同意備查。台電公司事件通報程序依修訂後程序書辦理。 2. 台電公司須依「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第11條之規定，辦理核二廠除役期間立即通報及書面報告陳報作業。
<p>KS-DP-18</p>	<p>核二廠系統除污作業計畫提報主管機關審核。</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p>本會將於台電公司提出系統除污作業計畫時，依程序辦理審查作業。</p>

<p>KS-DP-19</p>	<p>廢粒狀樹脂濕式氧化暨高效率固化系統(WOHESS)設置申請。</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本會將於台電公司提出廢粒狀樹脂濕式氧化暨高效率固化系統設置申請時，依物管法辦理審查作業。</p>
<p>KS-DP-20</p>	<p>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本會將於台電公司提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時，依物管法辦理審查作業。</p>
<p>KS-DP-21</p>	<p>第二期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含再取出單元)建造執照申請。</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本會將於台電公司提出第二期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時，依物管法辦理審查作業。</p>
<p>KS-DP-22</p>	<p>除役期間之輻射防護計畫含廠區監測區監測計畫，應於除役執行前提報主管機關審核，並適時修訂。</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1. 台電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提報輻射防護計畫含廠區監測區監測計畫，本會已提出審查意見，請台電公司答復。本案持續依程序辦理審查作業中。 2. 台電公司須依「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第 19 條之規定，於每年 1 月底前提報核二廠除役期間之輻射防護計畫及廠區監測</p>

		區監測計畫。
KS-DP-23	核設施廠址環境民眾劑量評估參數調查報告提報主管機關。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電公司已提報廠址環境民眾劑量評估參數調查報告，經本會審查，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函復同意備查。 2. 台電公司須依「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第 26 條之規定，每五年提出一次核二廠廠址環境民眾劑量評估參數調查報告。
KS-DP-24	除役期間輻射劑量應合理抑低，其評估報告並須適時更新，並提報主管機關審核。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p>台電公司核二廠如有廠址輻射狀態重大變更，台電公司須提出除役期間輻射劑量合理抑低評估報告，本會將依程序辦理審查作業。</p>
KS-DP-25	環境輻射監測與廠區監測區監測計畫，應每年提報主管機關審核。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p>台電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前已提報 113 年核二廠環境輻射監測計畫與廠區監測區監測計畫，經本會審查，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函復同意核備。</p>
KS-DP-26	核子反應器爐心及用過燃料池仍有燃料階段之相關操作人員訓練計畫，提報主管機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電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

	關審核。	<p>提報「除役過渡階段前期持照運轉人員訓練計畫」，經本會審查，於111年1月28日函復同意備查。</p> <p>2. 台電公司須依「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第7條之規定，辦理核二廠反應器爐心仍有燃料階段之運轉人員訓練計畫。</p>
KS-DP-27	核子反應器永久停止運轉後之核子保防作業，應依核子保防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p>1. 台電公司分別於110年12月23日及112年5月19日提送核二廠兩部機組相關資料，經本會審查，於111年1月3日及112年5月30日函復同意備查。</p> <p>2. 台電公司須依核子保防作業辦法與相關作業規範，辦理核二廠除役期間之核子保防作業。</p>
KS-DP-28	反應爐仍有用過核子燃料之保安措施，應依原運轉期間之規定辦理；保安計畫及資安計畫之變更應提送主管機關審核，未核准前依原計畫規定辦理。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p>核二廠除役期間，保安相關管制事項依核二廠除役計畫第十四章規定辦理。若未來台電公司提出保安計畫及資安計畫變更申請時，本會將依程序辦理審查作業。</p>
KS-DP-29	除役期間的品質保證作業依「核能電廠除役品質保證方案」之規定辦理。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p>1. 台電公司已提報「核能電廠除</p>

		<p>役品質保證方案(版次 2)」，經本會審查，於 112 年 3 月 25 日函復同意備查。</p> <p>2. 台電公司須依核能電廠除役品質保證方案辦理除役期間之品保作業。</p>
KS-DP-30	廠址最終輻射偵測作業計畫提報主管機關審核。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p>本會將於台電公司提出廠址最終輻射偵測作業計畫時，依程序辦理審查作業。</p>
KS-DP-31	核子反應器爐心及用過燃料池仍有燃料階段，應建立量化風險評估模式。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p>台電公司已於 112 年 6 月 20 日提送核二廠除役過渡前期廠內事件風險評估修訂版，本會依程序辦理審查作業中。</p>
KS-DP-32	執行導出濃度指引基準(DCGL)限值量測之輻射偵測儀器，應具品保管制校正程序並經認可之校正實驗室執行校正。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p>本會將於台電公司提出執行導出濃度指引基準(DCGL)限值量測時，依程序辦理審查作業。</p>
KS-DP-33	核電廠除役放射分析實驗室，須依除役需求建立分析能力及量能。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p>本會將於核二廠進入除役期間，不定期視察除役放射分析需求預估與量能建置情形。</p>